

公告编号：2018-044

股份简称：晓鸣农牧

股份代码：831243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修订版)

住所：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路处向西 3 公里处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优先股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方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改善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29 万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总数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筹资金额未超过发行前公司净资产的 5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4.3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方案”，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且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

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应于存续期满后 30 日内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

十、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担保安排的内容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十二、担保安排”，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十二、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目的	8
第二节 发行方案	9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9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9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四、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1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1
六、赎回及回售条款	14
七、表决权限制	17
八、表决权恢复	18
九、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9
十、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20
十一、评级安排	20
十二、担保安排	20
十三、违约责任	20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挂牌转让的安排	21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21
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
十七、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1
十八、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3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23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3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23
四、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24

五、税务风险	24
六、担保风险	24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25
第四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29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办法	31
二、对公司税务的影响	3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3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33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5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50

释 义

在本优先股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晓鸣农牧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可累积优先股	指	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非参与优先股	指	发行后除按规定分配当期的固定股息外，无权再参与当期盈余分配的优先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先股持有者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发行对象、认购方、宁夏产业引导基金	指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目的

晓鸣农牧是处于蛋鸡养殖行业上游的“引、繁、推”一体化的良种蛋雏鸡供应商。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开展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偿公司流动资金。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完善公司资金配套体系

公司长期遵循产品领先和差异化的混合型发展战略，以生物安全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随着企业生产规模与市场规模的扩大，需要有更优化的资本结构和完善的资金配套体系，以调节企业债务与股权比例，提升企业再融资能力。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加深了对规范应用金融工具的理解，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建立了普通股与优先股并存的资本结构，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优先股作为混合型资本工具，具备期限长和成本低的优点，有利于补充公司中长期流动资金并适度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 29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总数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筹资金额未超过发行前公司净资产的 50%。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在存续期满后 30 日内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31782936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郭聿维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亲宁巷 12 号国贸新天地 A 座 1602 室
经营范围	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晓鸣农牧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100% 出资设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2018 年 1 月 17 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CA965。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94。

同时，该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规定已于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登记相关工作。

综上，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可作为参与本次优先股认购。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 1 名即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发行过优先股，不适用

于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披露日，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东 126 名，优先股股东 0 名，合计 126 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国证监会豁免审核之规定。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晓鸣农牧《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普通股股东具有优先股的优先认购权利。本次发行股票为优先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优先认购权。

四、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率根据当下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 4.35%。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五、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

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在下一年度补足。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合并）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公司决定不派息的，应在股东大会作出不派息决定后十日内通知优先股股东。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若公司未支付当年优先股部分或全部股息，公司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递延股息，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 18% / 年累计计息。

累计未支付股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递延股息+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

其中，累计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累计递延股息之和。

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的和。

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递延股息*18%/年*累计未支付天数 / 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如果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或者没有通过在以上条件下公司必须支付股息的决议，魏晓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必须履行支付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股息的义务。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

（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计息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该年 12 月 31 日，股息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红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提前至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因优先股存续期届满而存在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一年（注：优先股提前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就回售及赎回事宜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之日为准），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赎回价款支付日。

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0。

若发生递延付息，每笔递延股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递延股息（按日计算）=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4.35%*累计递延支付天数/360；

递延股息之孳息（按日计算）=递延股息*18%*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三）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

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逾期支付的股息应加付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为：递延股息*18.00%/年*累计未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收取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六、赎回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有权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存续期为五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优先股限售期内，若发生本发行预案中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即行使回售权的情形，优先股股东仍具有提前回售权，公司需协助优先股股东办理优先股提前回售的相关手续。

如果发生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刻决定行使回售权，具体情形如下：

- (1) 公司无法按时支付股息，逾期已超过 30 日。
- (2)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
-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本次优先股认购当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70%；
- (4)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6)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 (7)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 (8) 公司在向乙方支付股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 (9) 公司股息发放未依据披露的年报口径为准；
- (10) 交叉违约。公司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即交叉违约：a)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b)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在触发上述情形下，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选择行使回售权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发出的回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优先股持有人的回售经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权。

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时，应自优先股期限届满或触发优先股回售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送达行使本次优先股回售权的有关书面通知，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无条件配合优先股股东办理优先股赎回手续，并向优先股股东一次性付清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公司有权于在限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注销工作。回购价款及限售期满至赎回手续办理完毕前的利息应在赎回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给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

- (1) 公司决定进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 (2) 上市公司向公司发出并购要约后；
- (3) 优先股股东限售期满，拟转让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4) 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行权主要内容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应配合完成后续回购及注销的相关程序。公司应根据《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向优先股股东及时、足额结清应付优先股本金、股息及孳息。

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递延股息+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

其中，累计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累计递延股息之和。

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之和。

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递延股息*18%/年*累计未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三）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购款项及股息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回购款应由被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通知书，回购价款应在赎回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给回售方。若回购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构成严重违约，回售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回购方向回售方支付的认购款项*违约金比例*天数/360（天数自自回购方违约日开始起算，至回购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比例为 18%/年。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期限届满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优先股发行限售期满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如优先股股东和公司均未行使回售权或赎回权，双方将继续按照本《优先股认购合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将按照本《优先股认购合同》合作模式继续合作。

七、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注：表决权恢复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参考本次发行优先股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注：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一年度末（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6.17 元/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为去尾取一的整数。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股转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九、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十一、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晓鸣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此外，晓鸣农牧、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通过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作出事前担保约定：魏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回购提供担保，并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和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无条件以现金补足相关款项。当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不足以向本次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金额与尚未支付的股息的，由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以现金补足。

十三、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认购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认购协议的任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若公司违反认购协议约定的赎回义务，构成严重违约，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认购款项*违约金比例*天数/360（天数自公司违约日开始起算，至认购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比例为 18%/年。

若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方违反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义务、认购方所作承诺或因认购方出现其他情况致使本次优先股发行失败等，视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解除认购协议，认购方无权要求公司承担除返还认购本金以外的其他任何义务。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以下任一事项未获得通过的，不构成违约：

- (1) 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
- (2) 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
- (3) 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
- (4) 其他有权部门未批准（如需）。

十四、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挂牌转让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六、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七、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优先股的认购方已获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同意。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还

需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备案。

十八、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若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公司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五、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六、担保风险

晓鸣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以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票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质押，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回购、支付股息等事项提供担保。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

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开展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偿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缴款为准。补充流动资金时拟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900.00	100.00
合计	2,9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晓鸣农牧是处于蛋鸡养殖行业上游的“引、繁、推”一体化的良种蛋雏鸡供应商。公司现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并通过“规模化养殖生物安全隔离区”省级考核，具备活禽出口资质，为国内外父母代、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场、户）提供具备国际先进遗传进展的高品质、高度净化

的雏鸡产品和优质的配套服务。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中长期流动资金并适度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流动资金测算

(1)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 2017 年为基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为预测期。2017 年度数据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为

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基期（2017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83,394,864.39
营业成本	245,892,836.74
利润总额	-15,141,840.88
销售利润总额	-13,550,874.8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4.38
存货周转天数	56.1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8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2.84
预付帐款周转天数	6.78
预收帐款周转天数	13.85
2018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2.21
2018年存货周转天数	61.63
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00
2018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6.49
2018年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9.68
2018年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3.34
2019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2.18
2019年存货周转天数	61.79
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02
2019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6.58
2019年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9.70
2019年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3.38
2020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1.70
2020年存货周转天数	64.34
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35
2020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8.09
2020年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0.10
2020年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3.9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7年的销售收入为283,394,864.39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

2018 年运营情况，预计 2018 年预计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0.68%，2018 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 34,200.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 41,04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 45,144.00 万元。2017 年下半年公司新投产父母代养殖场两个及配套商品代孵化场于 2018 年上半年投产，因此 2018 年生产量及销售量均同比增加，同时，2018 年因市场恢复和公司产品品质提升，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提升，所以收入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质增效，产能完全释放，预计销售收入也会随之增加。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共计 7,679.71 万元，上一次定向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可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 万元（注：该次定向发行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28 号），详情请见本节“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减除上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尚有 4,779.71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以补充部分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9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扣除本次优先股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成功并公开披露《认购结果公告》后，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9月4日，晓鸣农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含2,9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2018年11月13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8YCMCS1034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11月12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9,0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紫馨苑分理处，银行账号：29154001040002141），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3日，晓鸣农牧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28号）备案确认。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即2018年12月7日，公司共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722.80万元，主要用于饲料原料费用、运输费用、水电费用和研发耗材，符合该次发行方案中所述募集资金用途。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公司发行方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在存续期届满后有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中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存续期届满之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优先股股东有权自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届满日后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如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应自优先股期限届满或触发优先股回售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送达行使本期优先股回售权的有关书面通知，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无条件配合办理优先股赎回手续，并一次性付清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有权自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届满起 30 日内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方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对公司税务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

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的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6,825.30	6,825.30	0.00
优先股股本（万股）	0.00	29.00	29.00
净资产（万元）	44,016.43	44,016.43	0.00
营运资金（万元）	722.87	3,622.87	2,900.00
资产负债率（%）	20.95	24.87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32	0.00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2017年年末未发生变化。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模拟计算201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87%，较2016年底上升5.54%。

（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三）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1、2016年5月6日现金分红

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实施。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YCA20030】《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2,198,136.59元。公司以股本56,466,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11,293,2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4日，具体实施情况见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完成本次现金红利代派。

2、2017年5月2日现金分红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5月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实施。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YCA20033】《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为人民币 92,377,064.79 元。公司以股本 68,253,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13,650,6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3 日，具体实施情况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完成本次现金红利代派。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两次现金分红事项已实施完成，不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构成影响。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合并）为 118,055,319.35 元。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正常，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503,265.0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68%；2017 年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雏鸡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大幅下降，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提前淘汰种鸡群、提高选蛋标准保证产品品质等经营策略，对产能作出适度调整，以保障市场有效供应，但同时造成经营成本上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66,370.2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2%，但 2018 年度随着行业逐步回暖，公司盈利情况预计相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正常，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合

并)为118,055,319.35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合并)为299,212,500.72元;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合并)284,829,263.37元;2017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所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2%和11.95%,为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净资产绝对值和相对值较高,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0.95%;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1,339,748.33元,具备良好的中长期偿债能力,相关债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支付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相应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按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资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2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公司发行的股份为记名式普通股和优先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3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固定股息率。</p>
4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25.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境外企业、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7025.3 万股，普通股同股同权；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p> <p>境外企业、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5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p> <p>(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p>
7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8	新增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 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p> <p>(二)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p>

		<p>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p> <p>(三) 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各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9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各类股份。</p>
10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各类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11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优先股股息率根据股票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确定固定股息率，但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四)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p>
--	---	--

		<p>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p> <p>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N=V/P_n$ <p>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估价 P_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整。</p> <p>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p> <p>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p> <p>（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p> <p>（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12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情形，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13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p>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4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5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6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联名提议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联名提议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17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提议人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提议人说明理由。</p>
18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9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p>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向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向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0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1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22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和对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p>

	<p>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3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4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p>

		<p>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25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6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公司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p>

		<p>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27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28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29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累积以前年度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p>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普通股股东。
30	<p>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被其所控制、或者处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被其所控制、或者处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晓明 _____ 杜建峰 _____ 王 梅 _____

于建平 _____ 杨森源 _____ 尤玉双 _____

刘繁宏 _____ 何生虎 _____ 史宁花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拓明晶 _____ 冯茹娟 _____ 王忠贤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晓明 _____ 杜建峰 _____ 石玉鑫 _____

王学强 _____ 韩晓锋 _____ 朱万前 _____

孙灵芝 _____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